

大仁科技大學

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.08.07學位學程教評會訂定

103.08.07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系務會議通過

103.08.11院教評會通過

103.**.**校教評會通過

109.05.06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

109.06.16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兼顧教師權利義務關係，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有關法令規定，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3至7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學位學程主任。
 - (二)選任委員：由學位學程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推選助理教授級以上與特殊專長教師擔任，並置候補委員若干名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初審本學位學程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進修、講學、借調、休假研究等事項。
 - (二)初審本學位學程教師有關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創作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、優良教師選拔等之重大獎懲事項。
 - (三)初審本學位學程教師資遣原因及延長服務之認定事項。
 - (四)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行審議之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本學位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並兼會議主席，如主席因事不克主持會議時，則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代理之。本委員會委員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者，得經本委員會同意解除其職權，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本委員會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酌支審查費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之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；但審議資遣案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本委員會審查教師升等案件，不得有低階高審情形，其中具審查資格委員應至少3人，如委員人數不足時，應由本學位學程主任書面簽請院長同意，聘請本學位學程外與送審人學術專長相符之學者專家，擔任本委員會委員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審議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，應自行迴避，委員迴避時，不

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，議案如須表決者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

八、教師不服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於收到本委員會決議通知書十五日內，檢具相關資料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
教師對於申復結果仍有不服，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之相關規定，向本校提出申訴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學位學程會議、院教評會、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